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 3 号
(六家冲仁山)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编 制 单 位 ：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电 话 ：

邮 编 ： 529400

地 址 ： 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 3 号（六家冲仁山）

编 制 单 位 ：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电 话 ：

邮 编 ： 529400

地 址 ： 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 3 号（六家冲仁山）

目 录

1 前言	1
2 项目概况	3
2.1 项目基本信息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展情况	4
3 验收依据	5
4 项目建设情况	7
4.1 项目概况	7
4.2 主要建设内容	7
4.3 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9
4.4 生产设备情况	10
4.5 水源及使用情况	12
4.6 生产工艺	12
4.7 项目变动情况	15
5 环境保护设施	17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7
5.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6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1
6.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21
6.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21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7.1 废气评价标准	23
7.2 噪声评价标准	23
8 验收监测内容	24
8.1 废气	24
8.2 厂界噪声监测	24
9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1 监测分析方法	26
9.2 人员能力	26
9.3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10 验收监测结果	27
10.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7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 结论	32
11.1 废水验收结论	32
11.2 废气验收结论	32
11.3 噪声验收结论	33
11.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33
11.5 验收总结论	34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国版排污许可证正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敏感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验收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前言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3号（六家冲仁山）（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E:112度14分3.0秒，N:22度5分50.0秒），主要从事新型橡塑料智能化加工制作鞋底、保健鞋垫。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500万双、鞋底600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的批复意见的函，恩环审[2019]157号文。项目环评申报年产量为：鞋垫500万双、鞋底600万双。

企业对《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500万双、鞋底600万双新建项目》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2021年6月完成了《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500万双、鞋底600万双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鞋垫120万双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工程。已验收生产设备主要为鞋垫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编号为1#、2#），包括：扫描仪4台、烤箱4台、灌注机头5台、PLC控制柜2台、热转印机6台、裁断机6台、修边机9台、Iso料缸11个、Poly料缸21个、加热冷冻机2台、冷冻干燥机1套、输送线2条、配电箱3台、空压机2套、喷涂线1条等。

2022年3月通过《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500万双、鞋底600万双新建项目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鞋底600万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工程。已验收生产设备主要为鞋底生产线三条（生产线编号为4#、5#、6#），包括：鞋底生产线的开模机器人、喷离型机器人、水冷式空调、机器人喷漆线等。

企业于2022年8月委托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160万双、鞋底80万双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的函，江恩环审[2022]77号文。项目环评申报年产量为：年产鞋垫160万双、鞋底80万双。

2023年6月通过《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160万双、鞋底80万双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主要验收内容为：鞋底生产线1条（生产线编号为7#），验收产能为年产鞋底63万，验收的生产设备为：鞋底生产线的开模机器人、喷离型机器人、清洗机等。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完成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0MA52UWQ39W001Z。本次进行二期验收，主要是对鞋垫生产线1条（生产线

编号为 8#) 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为：鞋垫生产线的扫描仪 2 台、手工开模 1 台、喷离型机器人 1 条、灌注机头 3 台、PLC 控制柜 2 台、Iso 料缸 6 个、Poly 料缸 10 个、加热冷冻机 1 台等，验收产能为年产鞋垫 160 万双。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7 月建成 1 条鞋垫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开展本项目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验收监测，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验收报告编写，形成本验收报告。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信息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3号（六家冲仁山）（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E：112度14分3.0秒，N：22度5分50.0秒）。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160万双、鞋底80万双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24年07月正式投入生产，本次进行《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160万双、鞋底80万双扩建项目》二期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鞋垫160万双，主要验收鞋垫生产线（8#），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为：鞋垫生产线的扫描仪2台、开模机器人1台、喷离型机器人1条、灌注机头3台、PLC控制柜2台、Iso料缸6个、Poly料缸10个、加热冷冻机1台、烤箱3台、输送线3条、修边机3台、配电箱2台等。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基本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		
验收项目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改建（ ）		
建设地点	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 3 号（六家冲仁山）		
项目中心坐标	E：112 度 14 分 3.0 秒，N：22 度 5 分 50.0 秒		
联系人	刘顺祥	联系电话	13727474369
生产基本信息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核定产品范围	鞋垫、鞋底	
	本验收项目产品范围	鞋垫	
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	
	本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鞋垫 160 万双	
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环评批复文号	江恩环审[2022]77 号				
本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信息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国家排污证情况	2024 年 07 月 23 日，编号为 91440700MA52UWQ39W001Z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劳动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10.5 小时/班，两班制，无新增员工，由原有员工调配。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80	比例	13.3%
二期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二期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40	比例	13.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展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试行）、《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工程及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完善且正常运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自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现场的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如下：

（1）自主验收启动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2）自主验收范围：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验收产能为鞋垫 160 万双）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3）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3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 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 号，2001 年 2 月 21 日；
- 6、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2003 年 3 月 28 日；
- 8、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 修正），2004 年 7 月 29 日；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2018 年 2 月 9 日；
- 11、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500 万双、鞋底 600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 年 1 月；
- 12、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关于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500 万双、鞋底 600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恩环审[2019]157 号，2019 年 10 月 21 日；

13、《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500 万双、鞋底 600 万双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验收意见，2021 年 6 月；

14、《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500 万双、鞋底 600 万双新建项目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验收意见，2022 年 3 月；

15、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6、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2]77 号文，2022 年 11 月 22 日。

17、《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验收意见，2023 年 6 月。

4 项目建设情况

4.1 项目概况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3号（六家冲仁山）。《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160万双、鞋底80万双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300万，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从事新型橡塑料智能化加工制作鞋底、保健鞋垫。环评申报产能为：年产鞋底80万双、鞋垫160万双。企业本次进行二期验收，二期工程于2024年0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7月正式投入生产，目前产能达到年产鞋垫160万双。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为1条鞋垫生产线（8#），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附表4-4。项目总占地面积3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78平方米。本期验收建筑面积为3888平方米。

4.1.1 地理位置

经核实，该项目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3号（六家冲仁山），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2度14分3.0秒，N：22度5分50.0秒。项目东面、北面紧邻空地；西面为定丰厂房，相隔15米；西南面相邻23米为金进鞋厂和古川奇厂房；南面与无纺布厂的距离为19米。项目周围具体四周情况详见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敏感点图详见附图2。

4.1.2 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3号（六家冲仁山），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分区规划使用。经核实，本期验收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2。

4.2 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本次进行《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160万双、鞋底80万双扩建项目》二期验收，验收产能为：鞋垫160万双，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具体见表4-4。

4.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4-1 本期验收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双/年）						备注
		（恩环审[2019]157号）	（恩环审[2019]157号）一期验收	（恩环审[2019]157号）二期验收	（江恩环审[2022]77号）	（江恩环审[2022]77号）一期验收	本期验收（（江恩环审[2022]77号）二期验收）	
1	鞋垫	500	120	0	160	0	160	本次验收鞋垫（8号线）
2	鞋底	600	0	600	80	63	0	

4.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

表 4-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

/	环评批复（恩环审[2019]157号）	（恩环审[2019]157号）一期验收	（恩环审[2019]157号）二期验收	（江恩环审[2022]77号）	（江恩环审[2022]77号）一期验收	本期验收（（江恩环审[2022]77号）二期验收）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10.5h，每天 21h	全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10.5h，每天 21h	全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10.5h，每天 21h	全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10.5h，每天 21h	全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10.5h，每天 21h	全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10.5h，每天 21h
食宿情况	厂内设食堂宿舍，食宿员工约为 100 人	50 人在项目食宿	50 人在项目食宿	/	/	/
员工人数	300 人	100 人	100 人	0 人	0 人	0 人
备注：本期验收员工由原有项目员工调配，无新增员工。						

4.3 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期验收原辅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期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使用明细表

使用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 (恩环审 [2019]157 号)	(恩环审 [2019]157 号) 一期验收	(恩环审 [2019]157 号) 二期验收	环评批复(江 恩环审 [2022]77 号)	(江恩环审 [2022]77 号) 一期验收	本期验收 (江恩环审 [2022]77 号) 二期验收)	备注
		规划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规划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发泡	聚醚多元醇	800	210	240	147.2	63	66.4	本次验收鞋 垫生产线 8#。
发泡	4,4'-二苯甲烷二异氰 酸酯预聚体 (MDI)	500	110	190	91.8	37.01	44.35	
发泡	色浆	70	10	20	11.552	5	4.1142	
发泡 (催化剂)	胺类催化剂	20	5	8	3.39	1.811	1.068	
使树脂与发泡剂混 合均匀	硅系整泡剂	10	2	4	2.027	0.788	1.017	
辅助制品从模具上 脱落	水性脱模剂	32	2.6	15.4	4.0	0.788	2.99	
鞋垫喷漆	水性模内漆	34.8	0.9	12.1	0	0	0	
鞋底喷漆	水性表面漆	7.2	0	5	1.1	0	0	
鞋底喷漆	油性漆	9	0	6	0.3	0	0	
鞋底油性漆稀释剂	稀释剂 (电白油)	3	0	2.6	0.104	0	0	
鞋底发泡	发泡剂 (丁烷)	10	0	8	0.66	0.52	0	
鞋垫贴合	水性胶	8	2.5	0.5	2	0.2	1.74	
清洗	606 水性冲洗剂	0	0	0	0.2	0.12	0	

4.4 生产设备情况

本期验收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4-4 生产设备一览表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恩环审 [2019]157 号)	(恩环审 [2019]157 号)一期验 收	(恩环审[2019]157 号)二期验收	环评批复(江恩 环审[2022]77 号)	(江恩环审 [2022]77 号)一 期验收	本期验收((江 恩环审[2022]77 号)二期验收)	备注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	
智能辨识模具型体	扫描仪	12 台	4 台	4 台	4 台	2 台	2 台	本次验收 鞋垫生产 线 8#。
开模/脱模	开模机器人	3 台	0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手工开模)	
喷涂	喷离型机器人	3 条	1 条	2 条	1 条	0 条	1 条	
PLC 自动控制注射	灌注机头	15 台	5 台	7 台	6 台	3 台	3 台	
	PLC 控制柜	12 个	2 个	3 台	4 台	2 台	2 台	
/	Iso 料缸	28 个	11 个	11 个	13 个	7 个	6 个	
/	Poly 料缸	39 个	21 个	11 个	20 个	10 个	10 台	
用于料缸里面原料 的恒温控制 (25+/-20℃)	加热冷冻机	6 台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1 台	
鞋底清洗/吹干	清洗机	3 台	0 台	3 台	1 台	1 台	0 台	
压缩空气的干燥	冷冻干燥机	2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0 台	
鞋底车间的恒温控 制	水冷式空调	8 台	0 台	6 台	2 台	1 台	0 台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恩环审 [2019]157 号)	(恩环审 [2019]157 号)一期验 收	(恩环审[2019]157 号)二期验收	环评批复(江恩 环审[2022]77 号)	(江恩环审 [2022]77 号) 一 期验收	本期验收((江 恩环审[2022]77 号)二期验收)	备注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	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	
自动喷涂	机器人喷漆线	3 条	0 台	3 条	1 条	0 条	0 条	
烘干	烤箱	10 台	4 台	2 台	6 台	0 台	3 台	
自动输送	输送线	12 条	2 条	4 条	6 条	2 条	3 条	
修边	裁断机	6 台	6 台	0	2 台	0 台	0 台	
	修边机	18 台	9 台	4 台	8 台	4 台	3 台	
鞋垫热转印	热转印机	4 台	6 台	0	0 台	0 台	0 台	
/	空压机	3 套	2 套	0 套	1 套	1 套	0 套	
/	配电箱	6 台	3 台	1 台	4 台	2 台	2 台	

4.5 水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供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应处理的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厂内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及河。

表 4-5 水平衡分析表

用水类别	环评批复 (恩环审 [2019]157 号)	(恩环审 [2019]157 号)一期验 收	(恩环审 [2019]157 号)二期验 收	环评批复 (江恩环 审 [2022]77 号)	(江恩环 审 [2022]77 号)一期 验收)	本期验收 (江恩环 审[2022]77 号)二期验 收)	备注
	规划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规划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鞋垫发泡 用水	15	3.6	0	4.7	0	4.7	本次验 收鞋垫 生产线 8#。
鞋底清洗 补充用水	180	0	180	60	47.25	0	鞋垫无 清洗废 水
废气喷淋 用水	5	3	2	42.5216	21.2608	15.2642	/
冷却用水	630	630	0	0	0	0	/
生活用水	7800	3300	3300	0	0	0	本项目 无新增 生活用 水，依 托原有 项目工 员调配。

项目实际用水情况与环评基本相符。

4.6 生产工艺

现已建成鞋垫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编号为 1#、2#），鞋垫年产能 120 万双；鞋底生产线四条（生产线编号为 4#、5#、6#、7#），鞋底年产能 663 万双，本次验收鞋垫生产线 1 条（生产线编号 8#），本项目鞋垫生产详细的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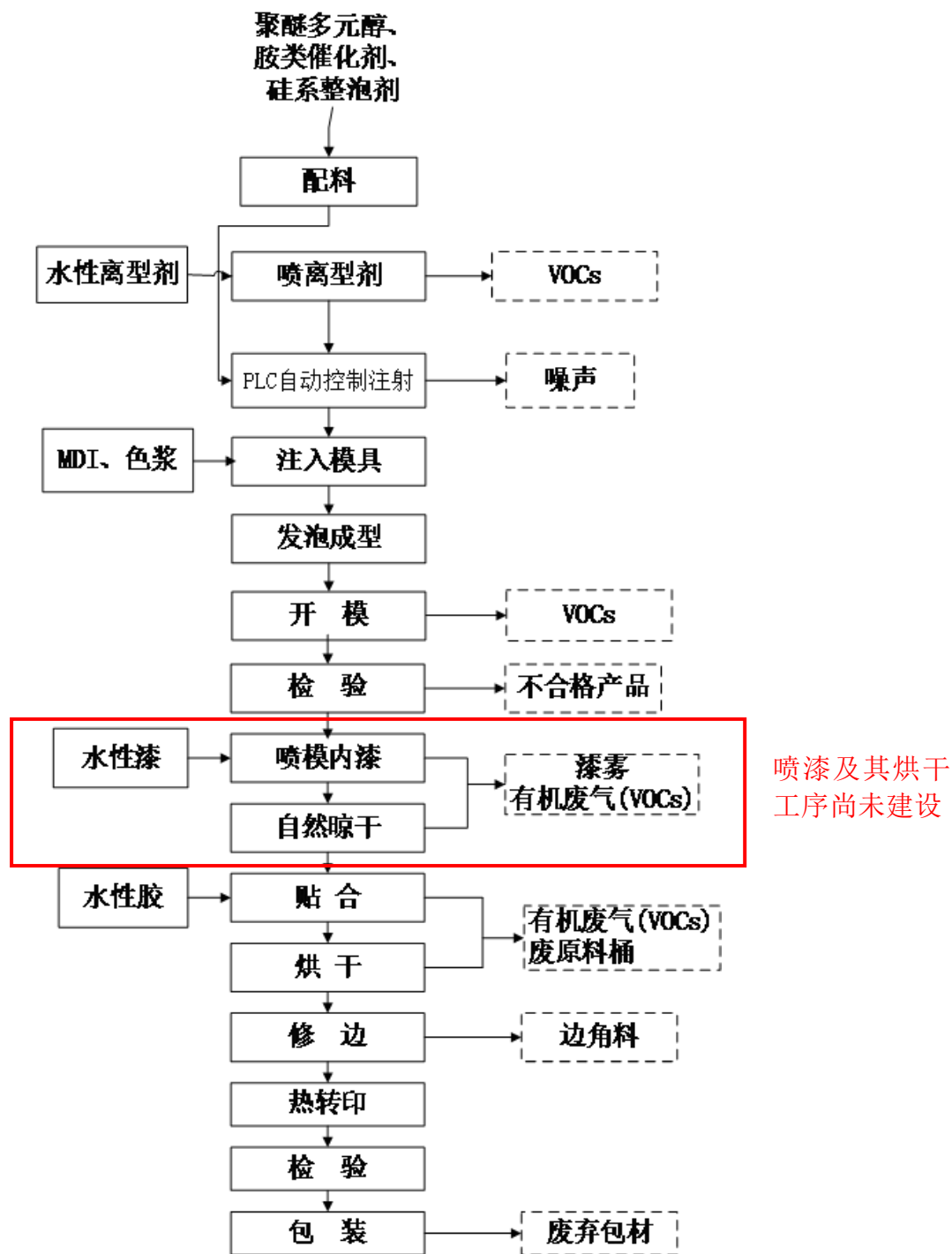


图 4-1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根据生产需求，将聚醚多元醇、胺类催化剂、硅系整泡剂按一定比例输入配料罐，配料罐内的混合机头是一个高速搅拌器，在常温常压下高速搅拌 1~5s，使各物料迅速混合均匀。混合配料均匀后，待输入发泡模具。

(2) 物料注入模具

将配料好的物料及 MDI、色浆按电脑自动配比程序中设定的配比通过料泵输入发泡

模具，加料完毕后，关闭料泵。整个物料输送、加料过程为密闭系统，无废气产生。

（3）发泡成型

利用水作为发泡剂，在一定的压力、温度下，聚醚多元醇和 MDI 混合后，发生加成聚合反应产生热，水和异氰酸酯反应反应生成的二氧化碳气体，二氧化碳气体在聚氨酯中形成均匀分布的细小气泡，发泡形成所需产品。整个发泡时间 7~8min，发泡温度<90℃，发泡原理同鞋底。

（4）开模、喷离型剂

模具内物料发泡完毕后，通过机械手开模取底，取底后模具需喷脱模剂以使成品顺利吹脱干净。开模瞬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喷离型剂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5）检验

出模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鞋垫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进行后续的贴合工序，不合格成品作为一般固体处理。

（6）贴合、烘干

利用水性胶将本产品品鞋垫与塑料片贴合成鞋垫，进入烘箱中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无加热废气产生。

贴合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7）修边、热转印

对贴合后的鞋垫进行修边工序，修边过程中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一般废弃物公司处理。

进行修边后的鞋垫进入热转印工序，即对鞋垫进行贴标签，此工序无使用危险化学品，无污染物产生。

（8）检验、包装

由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经编织袋打包后出厂外售，不合格产品返修后重新利用。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

本期验收对 8#鞋垫生产线进行验收，因喷漆工序尚未建设，故不对其进行验收，其余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4.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的生产工艺、使用原材料均无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因子。原环评计划 7# 鞋底线喷离型剂、发泡、喷漆工序废气及调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增一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8#鞋垫线喷离型剂、发泡、喷漆工序废气及调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新增一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 7#鞋底线和 8#鞋垫线产生的废气合并经过一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排污证编号为 DA005）排放，8#鞋垫线验收期间，7#鞋底线已停止生产。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变动不加重环境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故可对其进行验收。

表 4-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构成重大变动的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筑物建筑面积规格未调整，使用功能位置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构成重大变动的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加重噪声、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更新设施不变	否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5.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1) 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有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喷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隔渣后循环用于废气喷淋用水，由于喷淋废水定期循环使用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累积，需定期排放，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废水经配套的“混凝沉淀+板框过滤+砂率”处理后循环使用，过滤的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多次循环使用后，废水中 COD 浓度不断升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其高浓度浓缩液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石及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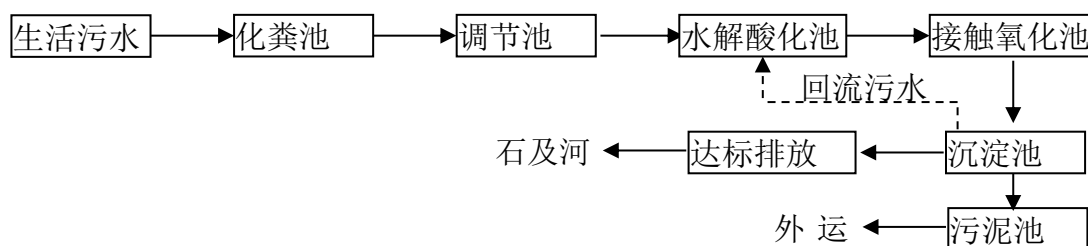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出来后收集进入水解酸化池，废水在水解酸化池中通过生物膜上水解产酸菌的作用，将大分子、难生物降解的物质分解成小分子、易生物降解的物质，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水解酸化的目的是提高废水的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氧化池底铺设曝气管网），接触氧化池采用微孔曝气器进行充氧，池内安装组合填料，并用罗茨风机鼓入空气，通过生物膜上好氧微生物的作用分解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接触氧化的目的是除去废水的有机物。

5.1.2 废气产生情况与治理措施

本期对鞋垫生产线（8#）喷离型剂、发泡等工序进行验收，

鞋垫生产线 8#鞋垫线发泡废气、喷离型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排污证编号为 DA005）高空达标排放（鞋底

生产线 7#和鞋垫生产线 8#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排气筒 DA006（排污证编号为 DA005）排放，和本次验收期间，鞋底生产线 7#已停止生产）。

喷淋塔工作原理是：有机废气经过抽风系统收集将其引入喷淋塔中做预处理，废气从塔体下方气口沿切向进入喷淋塔，喷淋塔采用水作为喷淋介质，在塔中清水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颗粒物及可溶性有机物与清水可充分混合接触，气相中的颗粒物、有机物随着清水流入塔下部的贮液槽中，含有颗粒物的废液定期排入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清液完全回用。塔体后部配有除雾器，气体经过除雾器时气体中所夹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储水槽的液体长期循环使用，长期工作后损失的水量由浮球阀自动补充。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具体处理流程见图 5-2。



图 5-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过处理后，VOCs 的排放标准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5.1.3 固体废弃物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 HW49 废过滤棉、HW49 废原料桶、HW49 废活性炭、HW49 废抹布。

表5-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恩环审 [2019]157 号)	(恩环审 [2019]157 号)一期验收 收	(恩环审 [2019]157 号)二期验收 收	环评批复 (江恩环 审[2022]77 号)	(江恩环审 [2022]77 号)一期验收 收转移量	本期验收 (江 恩环审[2022]77 号)二期验收预 计转移量	处置方式
危险	HW12 废漆渣	10t/a	1.0t/a	3.0t/a	0.3629t/a	0.286t/a	0.0769	委托江

废物	HW49 废活性炭	51.5t/a	1.0t/a	4t/a	7.5536t/a	5.948t/a	1.6056	门市中 润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HW49 废原料桶	0.5t/a	21.6t/a (1200 个)	3t/a	5.0t/a	3.938t/a	1.062	
	HW49 废抹布	8t/a	0.8t/a	2t/a	1.0t/a	0.788t/a	0.212	
	HW49 废过滤棉	16t/a	0.5t/a	1.5t/a	0.5t/a	0.394t/a	0.106	
	HW06 废清洗剂	0	0.5t/a	1.5t/a	0.2t/a	0.158t/a	0	
	HW29 废 UV 灯管	106 支	32 支	0 支	0	0	0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根据生产经验，边角料收集后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建设单位收集后交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③废弃包材

本项目产品包装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材，建设单位收集后交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表 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恩环审 [2019]157 号)	(恩环审 [2019]157 号)一期验收	(恩环审 [2019]157 号)二期验收	环评批复 (江恩环 审[2022]77 号)	(江恩环 审[2022]77 号)一期验收	本期验收 (江恩环审 [2022]77 号) 二期验收)	处置方式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0t/a	60t/a	40t/a	16.798t/a	13.228t/a	3.466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不合格产品	60t/a	30t/a	20t/a	5.0t/a	3.938t/a	1.062		
	废包装物	3t/a	1.5t/a	1t/a	0.5t/a	0.394t/a	0.106		

(3) 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5.1.4 噪声产生情况与治理措施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已采用多种降噪措施，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 (2) 风机与风管采用软连接；
- (3) 合理布局，应充分考虑高噪设备的安装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加强厂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合理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

消声作用，减小项目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5) 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降低车辆行驶噪声，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检修，并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排气消声器。

(6) 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厂区内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加强路面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5.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已完成《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5月）（备案表编号：440785-2023-0027-L）。厂区内部雨水渠已延伸至建筑物旁边，能够接纳建筑物周围的雨水。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已设置雨水切换阀，一旦厂房内部发生火灾事故，通过雨水切换阀截断外排口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通过雨水渠道进入厂区外部纳污系统，同时通过配套的抽水泵将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抽至设计事故应急池中；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设有截留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以将泄漏物料控制在仓库内。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在厂区各区域设置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

5.2.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共有两个排放口，分别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采样位置、采样渠的设置具体方法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中的要求及结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环监[1996]470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发[2008]42号）中“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规范化。

6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6.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落实好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3。

表 6-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及水性喷枪清洗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应处理的公司处理，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发泡废气、喷离型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设置密闭房进行整体密闭收集； 喷漆废气：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和漆雾（颗粒物），设置密闭调漆房进行整体收集调漆废气，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收集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 发泡模具（包括鞋底和鞋垫模具）清洗废气：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清洗剂，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清洗废气； 贴合、烘干废气：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以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鞋垫线喷离型剂、开模工序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排污证编号为 DA005）排放。 处理后废气 TVOC 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制鞋行

类别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DB44/817-2010)表1标准值,漆雾(颗粒物)执行标准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标准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面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HW49 废过滤棉、HW49 废原料桶、HW49 废活性炭、HW49 废抹布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总量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438吨/年,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排放量:3.418吨/年。	目前企业投产了鞋垫生产线1条(生产线编号为8#),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评报告表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标准为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2〕77 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7.1 废气评价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的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项目发泡废气、喷脱模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7.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情况如下所示：

表 8-1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频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保治理情况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5 (处理前)	一天三次，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完好	水喷淋+过 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 附	2024.08.19 -2024.08.2 0
	废气排放口 5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一天四次，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完好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上风向 1#	一天三次，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完好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厂区内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	

8.2 厂界噪声监测

列表给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及监测周期，附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8-2 项目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频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保治理情况	采样日期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一天 2 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距离削减等	2024.08.19- 2024.08.2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			/		

9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3、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9-1所示。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				

9.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9.3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和质量控制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3、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2024 年 08 月 20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20 日对项目废气进出口的检测数据，鞋垫线喷离型剂、开模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废气 TVOC 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标准值。厂界的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点位所检测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10.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表 10-2、表 10-3、表 10-4，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0-5，项目监测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9				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废气排放口 5（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70	3.83	3.94	--	mg/m ³	--
		标干流量	7624	7584	7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2.82×10 ⁻²	2.90×10 ⁻²	2.99×10 ⁻²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46	7.85	7.84	--	mg/m ³	--
		标干流量	7624	7584	7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6.45×10 ⁻²	5.95×10 ⁻²	5.95×10 ⁻²	--	kg/h	--
废气排放口 5（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3	1.18	1.14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691	11183	10955	--	m ³ /h	--
		排放速率	1.31×10 ⁻²	1.32×10 ⁻²	1.25×10 ⁻²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7	0.27	0.22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691	11183	10955	--	m ³ /h	--
		排放速率	2.89×10 ⁻³	3.02×10 ⁻³	2.41×10 ⁻³	1.3	kg/h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表示不对该项进行评价； ③总 VOCs 参考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限值，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标准规定，故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0			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废气排放口 5 (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78	3.84	3.87	--	mg/m³	--
		标干流量	7585	7492	7607	--	m³/h	--

		排放速率	2.87×10 ⁻²	2.88×10 ⁻²	2.94×10 ⁻²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7.91	7.08	7.9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585	7492	76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6.00×10 ⁻²	5.30×10 ⁻²	6.02×10 ⁻²	--	kg/h	--
废气排放口 5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6	1.23	1.16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184	11131	11158	--	m ³ /h	--
		排放速率	1.30×10 ⁻²	1.37×10 ⁻²	1.29×10 ⁻²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1	0.25	0.20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184	11131	11158	--	m ³ /h	--
		排放速率	2.35×10 ⁻³	2.78×10 ⁻³	2.23×10 ⁻³	1.3	kg/h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表示不对该项进行评价；

③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④总 VOCs 参考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限值，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标准规定，故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因子：mg/m³）					排放限值	判定
			厂界上风 向检测点 1#	厂界下风 向检测点 2#	厂界下风 向检测点 3#	厂界下风 向检测点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2024.08.19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 4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8.20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 3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 4 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8.1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8	0.70	0.71	0.69	0.71	4.0 mg/m³	达标
		第 2 次	0.37	0.73	0.73	0.71	0.73		达标
		第 3 次	0.36	0.69	0.68	0.71	0.71		达标

2024. 08.20		第 1 次	0.35	0.70	0.72	0.73	0.73		达标
		第 2 次	0.36	0.68	0.71	0.64	0.71		达标
		第 3 次	0.41	0.66	0.70	0.74	0.74		达标
2024. 08.19	总 VOCs	第 1 次	0.05	0.12	0.09	0.15	0.15	2.0 mg/m ³	达标
		第 2 次	0.05	0.11	0.22	0.18	0.22		达标
		第 3 次	0.06	0.19	0.20	0.21	0.21		达标
2024. 08.20		第 1 次	0.08	0.11	0.14	0.12	0.14		达标
		第 2 次	0.07	0.11	0.16	0.21	0.21		达标
		第 3 次	0.08	0.12	0.15	0.24	0.24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表示不对该项进行评价；

③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④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10-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2024.08.19	厂区内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97	6	达标
			第 2 次	0.97	6	达标
			第 3 次	0.96	6	达标
2024.08.20			第 1 次	0.97	6	达标
			第 2 次	0.97	6	达标
			第 3 次	0.98	6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4.08.19	昼间：阴；夜间：阴	昼间：2.8；夜间：2.1
2024.08.20	昼间：晴；夜间：阴	昼间：2.8；夜间：2.1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判定
	2024.08.19		2024.0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56	45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56	45	58	47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57	46	58	47	60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	56	47	57	46	60	50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项目厂界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鞋垫线喷离型剂、开模工序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 VOCs 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1 结论

本期项目工程于 2024 年 01 月开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保投诉。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情况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 3 号(六家冲仁山)(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 22°05'41.0"N, 112°14'21.7"E)。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的函,江恩环审[2022]77 号文。项目环评申报年产量为: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其中 2023 年 6 月通过《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主要验收内容为:鞋底生产线 1 条(生产线编号为 7#),验收产能为年产鞋底 63 万。

本次进行二期验收,主要是对鞋垫生产线 1 条(生产线编号为 8#)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为:鞋垫生产线的扫描仪 2 台、手工开模 1 台、喷离型机器人 1 条、灌注机头 3 台、PLC 控制柜 2 台、Iso 料缸 6 个、Poly 料缸 10 个、加热冷冻机 1 台等,验收产能为年产鞋垫 160 万双。

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保护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未有重大变动。

11.1 废水验收结论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其高浓度浓缩液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期验收无新增生活污水。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1.2 废气验收结论

本期项目鞋垫线喷离型剂、开模工序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根据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的臭气浓度的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11.3 噪声验收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料；危险废物有 HW49 废过滤棉、HW49 废原料桶、HW49 废活性炭、HW49 废抹布。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料经收集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已跟有资质单位签署处置合同。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已建立独立的固废堆场和独立密封的危废仓，分别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划分区域分类摆放，按规范设计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截留措施，门口设置 3cm 高的围堰，储存场所须贴相应的危废信息标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周知卡等，并设立相应的入库出库台账，签订合理规范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且设有专职负责危废仓库的安全管理员，实行个人责任制的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所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11.5 验收总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基本符合《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恩环审[2022]77 号）要求，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的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认真开展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及完善项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良好。

本期项目委托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 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地址	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 3 号（六家冲仁山）				
	行 业 类 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划√）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垫 160 万双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3%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江恩环审[2022]77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300 小时		
建设单位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94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广东临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与特征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0.4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